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金通灵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义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庆龄	联系电话: 028-8615003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 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 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否,详见"5.现场检查情况"之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 改情况"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使 用完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使 用完毕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事前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注)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 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金通灵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13号),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金通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季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袁学礼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许坤明、冒鑫鹏给予警告,并各处以60万元罚款。 2、金通灵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	

¹ 注:保荐机构分别在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9日、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日、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2日、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9日去金通灵现场检查,并在2024年4月下旬和5月对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关注事项继续开展核查工作,于2024年5月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现场检查报告》。

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3〕179号)、《江苏证监局关 于对季伟、朱军、张建华、袁学礼、 冯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178号)、《江苏证监局关 于对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 陈树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183号),江苏证监局对金 通灵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 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季伟、 朱军、张建华、申志刚、陈树军、袁 学礼、冯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 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3、金通灵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1月2日 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通灵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 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 (2024)5号)、《关于对金通灵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朱军、张 建华、袁学礼、冯霞的监管函》(创 业板监管函(2024)第2号)、《关于 对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 树军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 (2024)第3号),深交所决定对金通 灵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季伟、袁 学礼、许坤明、冒鑫鹏给予公开谴责 的处分,对季伟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袁学礼给予公开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冒鑫鹏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金通灵、季伟、朱军、张建华、袁学礼、冯霞、申志刚、陈树军出具监管函。

4、金通灵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2个,具体是①2017年至2022年度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②时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述行为存在 的舞弊缺陷。金通灵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1个、重要缺陷1个,分 别为:①重大缺陷:金通灵在报告期 内未完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整改。②重要缺陷:金通灵在报告期 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中国证监 会江苏证监局对金通灵立案调查及行 政处罚。

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299号〕,金通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51.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通灵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9,152.73万元,未弥补亏损为89,152.73万元,实收股本

148,916.42万元,金通灵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峰环境、中材节能、中材国际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81.65万元、14,343.20万元、291,581.16万元。

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 字[2024]0011000299 号〕,2023年实 现营业收入145,008.16万元,同比下降 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50,551.07万元,同比下降39.81%,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 润")-56,108.23万元,同比下降39.99%,与金通灵2024年1月27日披露 的业绩预告中预计归母净利润和扣非 净利润相比,亏损加剧且变动幅度超 20%。

7、2021年3月26日,湖南省常宁市人 民法院(2019) 湘0482民初2666号文判 决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支付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 公司赔偿款4,013.10万元。截止2023年 期初,金通灵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 4,013.10万元。2024年1月15日,衡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4民终 2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神农节能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判决 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衡阳市大宇 锌业有限公司805.20万元。截止目前, 805.20万元款项已经支付。

针对以上事项,金通灵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 (1) 金通灵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金通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2)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季伟于2023年10月25日已辞去金通灵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袁学礼于2022年9月16日已不在金通灵担任任何职务。金通灵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季伟、许坤明、

冒鑫鹏已不在金通灵担任董监高职 务。

(3)金通灵于2024年1月10日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将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江苏证监局备案,2024年2月7日金通灵向江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保荐机构关注到下述事项存在一定风险,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金通灵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这些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 (1)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余热 发电项目和年产28万吨高纯硅项目近 年来进展缓慢,截至目前上述余热发 电项目尚无回款,且未计提减值准 备。
- (2)金通灵收购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林源")、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能")的成交价格较其可辨认净资产增值较高,金通灵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报告期末,金通灵账面价值42,048.73万元,本期对高邮能源剩余商誉1,889.47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对上海运能剩余商誉51,228.90万元计提减值9,180.18万元。

2023年,高邮林源及上海运能的业绩情况均不达预期。若上海运能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则需对商誉进行减值处理,从而影响金通灵经营业绩。

(3)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泰州锋陵特种电站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锋陵")通过未发货提前确认收入、对销售退回不冲减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023年泰州锋陵实现营业收入3,732.14万元,净利润-8,020.58万元,发生大额亏损。

保荐机构针对金通灵存在的问题于 2024年1月和4月对金通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保荐机构督促金通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学习,深刻反思内部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避免再出现内部控制未能充分有效执行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	无

0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金通灵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13号),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金通灵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季伟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读坤明、冒鑫鹏给予警告,并各处以60万元罚款。 2、金通灵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79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季伟、朱军、张建华、袁学礼、冯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于对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マレタ 6

(〔2023〕183号),江苏证监局对金 通灵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 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季伟、 朱军、张建华、申志刚、陈树军、袁 学礼、冯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 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3、金通灵及相关人员于2024年1月2日 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通灵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 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 〔2024〕5号〕、《关于对金通灵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朱军、张 建华、袁学礼、冯霞的监管函》(创 业板监管函〔2024〕第2号)、《关于 对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 树军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 〔2024〕第3号〕,深交所决定对金通 灵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季伟、袁 学礼、许坤明、冒鑫鹏给予公开谴责 的处分,对季伟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处分,对袁学礼给予公开 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对冒鑫 鹏给予公开认定三年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 分:对金通灵、季伟、朱军、张建 华、袁学礼、冯霞、申志刚、陈树军

出具监管函。

- 4、金通灵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2个,具体是①2017年至2022年度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②时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上述行为存在 的舞弊缺陷。金通灵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重大缺陷1个、重要缺陷1个,分 别为:①重大缺陷:金通灵在报告期 内未完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整改。②重要缺陷:金通灵在报告期 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中国证监 会江苏证监局对金通灵立案调查及行 政处罚。
- 5、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0299号〕,金通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551.0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通灵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9,152.73万元,未弥补亏损为89,152.73万元,实收股本148,916.42万元,金通灵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三峰环境、中材节能、中材国际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581.65万元、14,343.20万元、291,581.16万元。
- 6、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

字[2024]0011000299 号〕,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5,008.16万元,同比下降6.60%,实现归母净利润-50,551.07万元,同比下降39.81%,扣非净利润-56,108.23万元,同比下降39.99%,与金通灵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相比,亏损加剧且变动幅度超20%。

7、2021年3月26日,湖南省常宁市人 民法院(2019)湘0482民初2666号文判 决上海神农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支付衡阳市大宇锌业有限 公司赔偿款4,013.10万元。截止2023年 期初,金通灵累计计提的预计负债 4,013.10万元。2024年1月15日,衡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湘04民终 2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神农节能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判决 生效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衡阳市大宇 锌业有限公司805.20万元。截止目前, 805.20万元款项已经支付。

保荐机构关注到下述事项存在一定风险,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金通灵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提请投资者关注这些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1) 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余热

发电项目和年产28万吨高纯硅项目近年来进展缓慢,截至目前上述余热发电项目尚无回款,且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金通灵收购高邮林源、上海运能的成交价格较其可辨认净资产增值较高,金通灵确认了较大额度的商誉。报告期末,金通灵账面价值42,048.73万元,本期对高邮能源剩余商誉1,889.47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对上海运能剩余商誉51,228.90万元计提减值9,180.18万元。2023年,高邮林源及上海运能的业绩情况均不达预期。若上海运能在未来经营中不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则需对商誉进行减值处理,从而影响金通灵经营业绩。
- (3)根据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3号),泰州锋陵通过未发货提前确认收入、对销售退回不冲减收入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2023年泰州锋陵实现营业收入3,732.14万元,净利润-8,020.58万元,发生大额亏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金通灵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金通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

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 2、时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季 伟于2023年10月25日已辞去金通灵副 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时任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袁学礼于2022年9月16 日已不在金通灵担任任何职务。金通 灵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 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 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季伟、许坤明、 冒鑫鹏已不在金通灵担任董监高职 务。
- 3、金通灵于2024年1月10日已缴纳相应罚款并将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江苏证监局备案,2024年2月7日金通灵向江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 4、保荐机构针对金通灵存在的问题于 2024年1月和4月对金通灵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培训。保荐机构督促金通灵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资本 市场规范运作学习,深刻反思内部制

	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同时加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控制管理,避免再出现内部控制未能充分有效执行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关注前述事项带来的投资风险。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12日、2024年4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12日培训主要内容: 1、信息披露的规范; 2、保荐机构的工作要求和职责; 3、案例。 2024年4月16日培训主要内容: 1、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范; 2、募集资金管理使用; 3、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按照
1.信息披露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	相关法规的规定及与交
1.信总级路	的《审计报告》〔大华	易所的沟通情况,及时
	审 字 [2024]0011000299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号),公司实现归母净	
	利润-50,551.07万元,同	
	比下降 39.81%, 扣非净	
	利润 -56,108.23 万元,同	
	比下降 39.99%, 与金通	
	灵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	
	业绩预告中预计归母净	
	利润和扣非净利润相	
	比,亏损加剧且变动幅	
	度超20%。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	
执行	控制重大缺陷2个,具体	
	是①2017年至2022年度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②	
	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参与上述行为	但类担执担法八司英 克
	存在的舞弊缺陷。公司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落实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整
	大缺陷1个、重要缺陷1	改措施,建立健全并有
	个,分别为:①重大缺	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
	陷:公司在报告期内未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
	完成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时提请投资者密切关
	重大缺陷整改。②重要	注。
	缺陷:公司在报告期内	
	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	
	致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	
	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及行	
	政处罚。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 投资、委托理财、财务 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的《审计报告》〔大华 审 字 [2024]0011000299 号〕,公司2023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50,551.07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89,152.73万元,未弥补 亏损为89,152.73万元, 实收股本148,916.42 万	针对金通灵2023年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事项,保养机构提请上市公会营机构提请上市公经营机构提请上市场情况、部场管理的,不是实现的特殊性,不是实现的特殊性,不是实现的特殊,不是实现的,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	
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西证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华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监管措 施的决定》(〔2024〕81号),华西 证券在金通灵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江 苏证监局对华西证券采取暂停保荐业 务资格6个月的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年4月28日至10月27日。 2024年4月,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 局关于对刘静芳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80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张然采取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4〕79号)、《关于对郑义、 陈庆龄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 定》(〔2024〕62号)。江苏证监局 对金通灵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项目保荐代表人刘静芳、张然采取认 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自监管 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年内不得担任证 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 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决定对金 通灵2019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义、陈庆龄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14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 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 〔2024〕13号),深交所作出如下处 分:一、对华西证券给予六个月不接 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 披露文件的处分。在2024年5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期间,不接受其向深 交所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二、对刘静芳、张然 给予两年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 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4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 间,不接受其签字的证券发行上市申 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三、对华西

	アンドン・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カー・
	证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刘
	静芳、张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对郑义、陈庆龄给予通报批评的
	处分。
	华西证券从严从实抓好整改工作,多
	次组织各层级人员开展专题学习、培
	训,提升风险意识和专业能力,进一
	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
	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完善分工,
	健全机制,建立符合监管要求、适应
	市场竞争和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
	体系,持续完善各环节业务流程和制
	度体系。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图	艮公司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义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5 月 日